# 刑事辯論狀

案號：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

股別：文股

上訴人：黃冠原　　住所詳卷

即被告

辯護人：黃暘勛　律師　　住所詳卷

辯護人：卓育佐　律師　　住所詳卷

為上訴人即被告黃冠原涉犯殺人罪嫌，提出辯論事：

壹、事實及法律部分:

一、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1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黃冠原於本案行為時，確有精神障礙欠缺控制行為能力或該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。

（一）上訴人行為時因有飲酒類致控制行為力欠缺或減低。

上訴人黃冠原(下稱上訴人)於109年8月1日之偵訊筆錄:「(問：爭執之前有飲酒？)答：有。(問：飲用何種酒類？多少？)答：中午開始喝6、7瓶玻璃裝啤酒。」，上訴人於案發前有飲用酒類



169

，經原審曾傳訊鑑定人到場，依鑑定人其證述回推行為人於行為時，吐氣酒精濃度可高達0.8毫克為原審所認定，依該濃度上訴人有酒醉，判斷控制力減低之情形。雖原審以「被告案發前能從家裡騎車到小吃部」推斷上訴人識別能力正常，惟酒後駕車行為人呼氣濃度高於0.8毫克之情形所在多有，無法僅以上訴人有駕車到小吃部遽推論其控制能力正常。反而，據鑑定人之證述，上訴人行為時吐氣酒精濃度最高可達0.8毫克，可證上訴人行為時控制行為力有欠缺或減低之情形。

(二)上訴人自身之精神疾病因飲酒導致控制行為力欠缺或減低

1、台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第四頁:「測驗結果:個案憂鬱情緒與自貶/被動攻擊量尺上有較高負荷，合併有高度酒精濫用傾向，並合併有明顯邊緣性人格特質；研判於高壓的情境中，個案會以對立反抗(敵意、暴力攻擊)外界的情形發生；此外，於酒精濫用後，個案極有可能有衝動控制困難；」，第五頁「測驗摘要與結論:依測驗結果看來，個案當時精神狀態與此次涉案應有直接的關係，較可能是飲酒後抑制的能力下降，被害人與當時質問個案(使個案有被看不起強烈感覺)並與個案發生爭執後，導致個案情緒失控而犯行。」。

2、自上開鑑定內容，上訴人自身罹患有「個案憂鬱情緒與自貶/被動攻擊量尺上有較高負荷。」，在精神科診斷上具「邊緣性

人格特質」之精神疾病，上訴人於行為時，因飲酒後行為控制之能力下降，遭被害人與質問，導致上訴人因受精神疾病影響，自覺得被看不起情緒失控，在飲用酒類及自身精神疾病影響下，行為時上訴人控制行為力有欠缺或減低情形。

（三）基上，上訴人與被害人陳怡心(下稱被害人)素無重大仇怨。然而，卻為此犯行，足見上訴人係因案發前飲用酒類，已有酒醉之情形，且本身有精神之疾病，於案發當時遭受被害人之言語刺激，導致其在無法控自己行為(或控制能力顯著減低)之情況下，逕為本案之犯行。是故，上訴人既於行為時因飲用酒精之精神障礙，而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；或該能力顯著減低，因而屬於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，上訴人顯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2項之適用，此有上開台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內容「測驗結果」、「測驗摘要與結論」及「精神科診斷」結果可茲佐證。

貳、 量刑部分:

一、 刑法第59條部分

（一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，係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。



171

（二）經查，本案上訴人所為之殺害被害人之行為固應予非難，惟衡量平日二人間相處關係並無深仇大恨、積怨已深至欲致對方於死之地步，此顯與一般主觀上存有惡性而殺害他人者有別，上訴人顯係因一時情緒激動，失慮欠周而犯本案。又審酌上訴人於行為時因大量飲酒，而產生衝動且情緒控制困難情事，又遭被害人話語嘲諷，情緒失控砍殺被害人。是依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情節，並佐以其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觀之，本案實屬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恕，縱對上訴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10年有期徒刑，猶嫌過重。是以，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惟原審判決卻未以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原審判決實有認事用法及量刑失當之違誤。

二、刑法第57條部分

（一）按法官對於如何量定其刑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固賦與法官自由裁量之權。然而對於被告而言，定罪固然重要，但量刑問題往往是他們更為關心的。無論是實體正義還是程序正義，歸根究底都需要量刑公正來體現，如果刑罰運用不能實現公正、合理的價值標準，必然會使人們對司法公正產生懷疑，造成法院刑事審判的公信力的下降，損害了審判權威。是故，就刑之量定而言，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



172

，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，同時需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，且考量法律秩序之理念、國民法律感情等，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若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時，自有量刑失當之違法。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773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5317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7655號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。末按刑法第57條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

(二) 經查，事發當天上訴人前往麵店，是為了要去吃飯(110年國模重訴字第1號、110年10月28日審判筆錄，第39頁)，遇到被害人，遭被害人謾罵「只會欺負越南人」(同110年10月28日審判筆錄，第39頁)、「你們男人就是沒有用、你老婆怕妳我才不怕你」(阮月青109.8.1偵訊筆錄)、「陳心怡罵我老公說他男人沒有用」(同110年10月28日審判筆錄，第25頁)等語。然被害人謾罵之字句，前審中辯護人曾詢問阮月青「在本案之前，妳老公有被人家罵過類似的話嗎？」，阮月青回答「沒有」。又上訴人與被害人兩人相處狀況，依阮月青所述「平常不錯呀，有時候我先生來店裡吃麵，都還會跟她說說笑笑的」、「(辯護人：他們之

前有任何恩怨嗎?)應該是沒有。」(同110年10月28日審判筆錄，第24頁)，可見兩人過去並無嫌隙仇恨。

(三) 上訴人與被害人間無恩仇或糾紛，上訴人當天到麵店用餐，在無預期之狀況下，遭被害人以言語辱罵，過去亦不曾發生該情況，上訴人因飲酒及自身痼疾作用下，受到被害人陳怡心辱罵之刺激，失控在欠缺控制識別行為能力或有顯著減低之狀態下，為本件犯行，該屬偶發性行為，未預期有傷害或殺害被害人之行為。衡酌上訴人行為時，未預期遭受到被害人以言語侮辱刺激，上訴人從案發至今，均坦承犯罪，從無飾詞狡辯或企圖逃避犯行，真摯悔悟且積極與被害人之家屬和解，在在均顯示上訴人並非致惡，而應從情酌量其刑。然而，原審卻論處有期徒刑拾參年，實屬過重，故原審判決實有量刑失當之違誤。

謹　　狀

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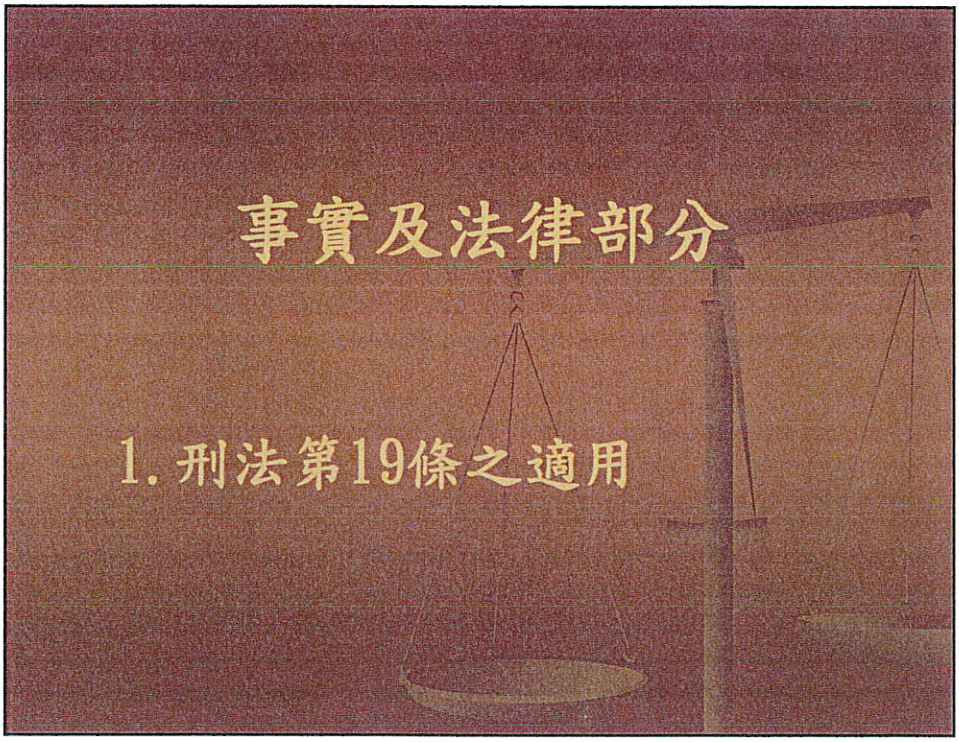
具 狀 人：黃暘勛律師

即辯護人：卓育佐律師



174


辯論書狀
辯護人：黃暘勛律師
卓育佐律師


事實及法律部分
1. 刑法第19條之適用

## 刑法第19條之立法結構

| (生理原因1) | | (心理結果2) |
|---|---|---|
| 19I：精神障礙 或 其他心智缺陷 | + | 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|
| 19II：精神障礙 或 其他心智缺陷 | + | 顯著減低 |

## 上訴人於行為時有因飲酒類，致控制行為之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

黃冠原109.8.1偵訊筆錄

問：爭執之前有飲酒？

答：有。

問：飲用何種酒類？多少？

答：中午開始喝6、7瓶玻璃裝啤酒。

鑑定人於原審證述：

回推行為人於行為時，吐氣酒精濃度可高達0.8毫克

依上開證述資料可知，上訴人行為時吐氣酒精濃度最高可達0.8毫克，可證上訴人行為時，控制行為力有欠缺或減低之情形。然而，原審卻以「被告案發前能從家裡騎車到小吃部」推斷上訴人識別能力正常，惟無法僅以上訴人能駕車到小吃部，即遽自推論其識別或控制能力正常。

台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

第四頁測驗結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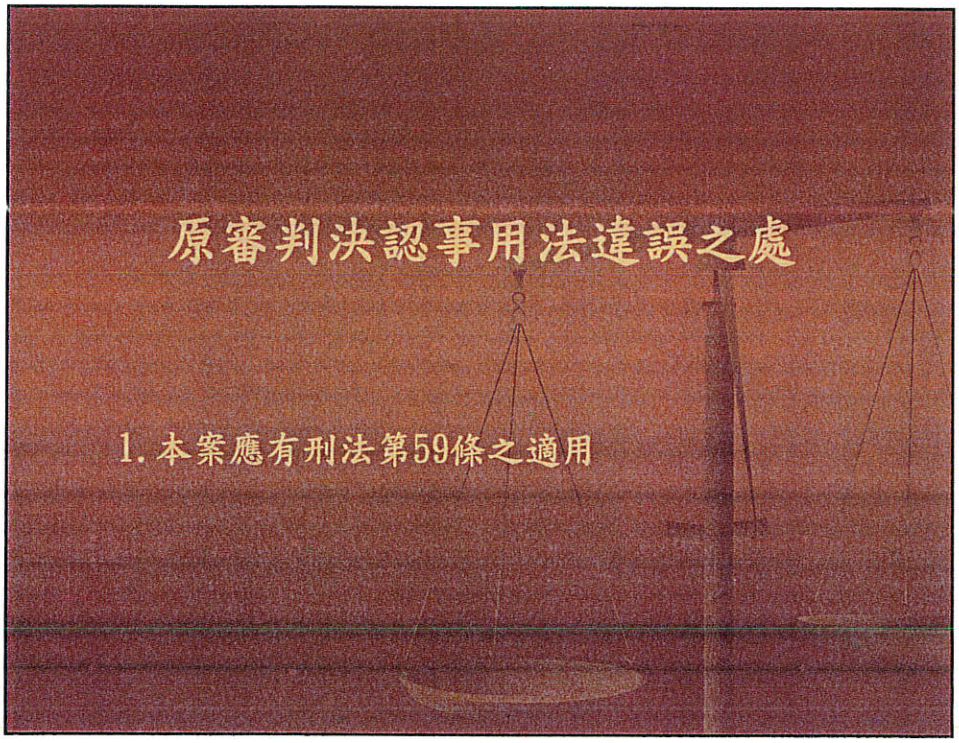
個案憂鬱情緒與自貶/被動攻擊量尺上有較高負荷，合併有高度酒精濫用傾向，並合併有明顯邊緣性人格特質；研判於高壓的情境中，個案會以對立反抗(敵意、暴力攻擊)外界的情形發生；此外，於酒精濫用後，個案極有可能有衝動控制困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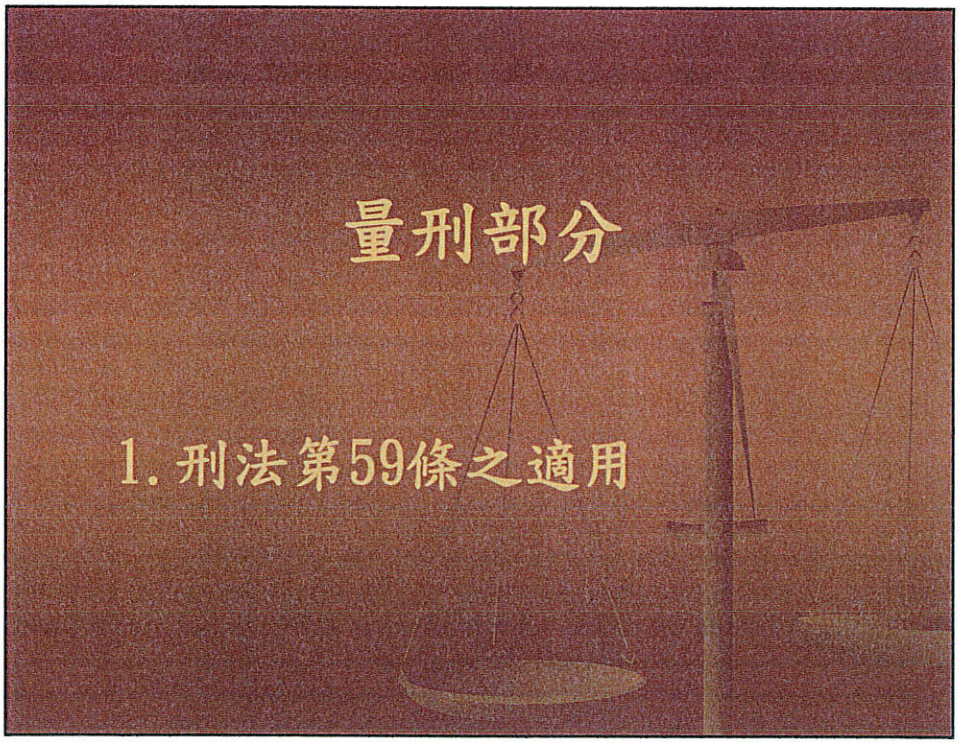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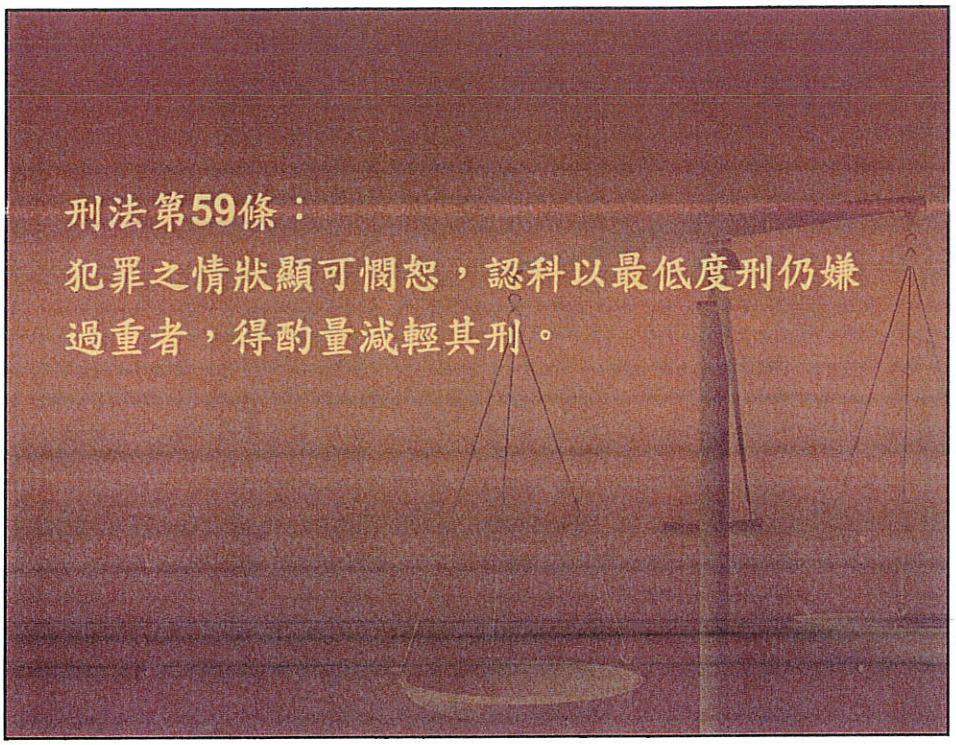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頁測驗摘要與結論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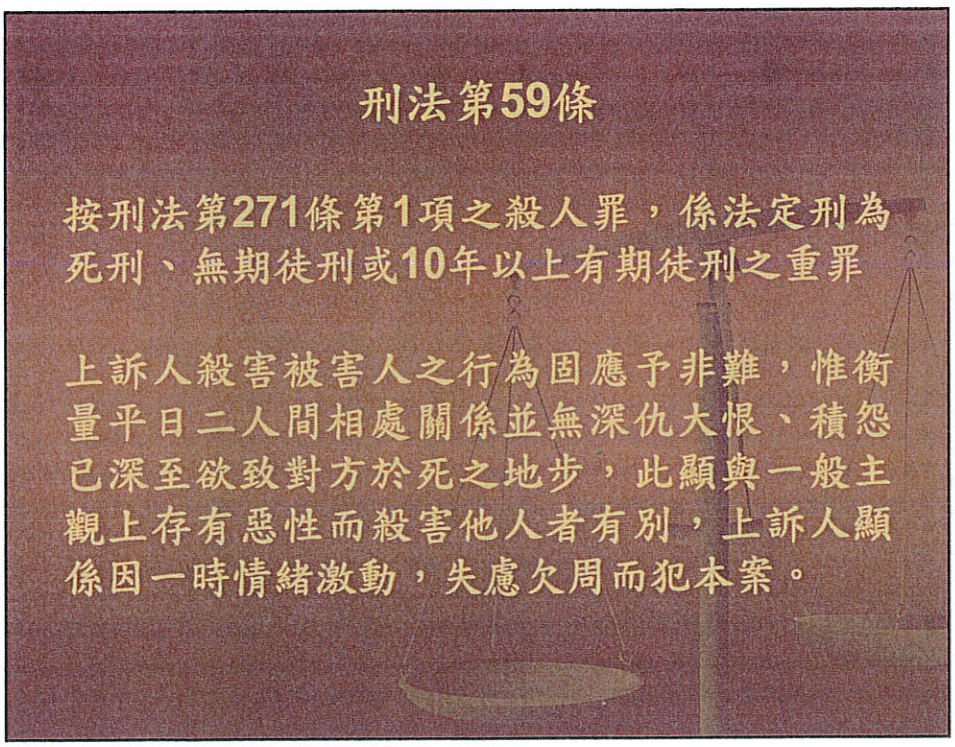
依測驗結果看來，個案當時精神狀態與此次涉案應有直接的關係，較可能是飲酒後抑制的能力下降，被害人與當時質問個案(使個案有被看不起強烈感覺)並與個案發生爭執後，導致個案情緒失控而犯行。

依鑑定內容可知，上訴人自身罹患有「個案憂鬱情緒與自貶/被動攻擊量尺上有較高負荷」，在精神科診斷上具「邊緣性人格特質」之精神疾病。足見上訴人於行為時，因飲酒後行為控制之能力下降，又遭被害人質問，導致上訴人因受酒精與精神疾病多重影響下，自覺得遭人看不起情緒失控，並在控制行為能力有欠缺或顯著減低情形下，進而為本案之犯行，故本案應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2項之之適用。然而，原審判決卻逕認本案並無刑法第19條之適用，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


原審判決認事用法違誤之處
1.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


量刑部分
1.刑法第59條之適用


刑法第59條：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
刑法第59條
按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，係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
上訴人殺害被害人之行為固應予非難，惟衡量平日二人間相處關係並無深仇大恨、積怨已深至欲致對方於死之地步，此顯與一般主觀上存有惡性而殺害他人者有別，上訴人顯係因一時情緒激動，失慮欠周而犯本案。

## 刑法第59條

又審酌上訴人行為時因大量飲酒，而產生容易衝動且情緒控制困難的情事，又遭被害人話語嘲諷，故情緒失控砍殺被害人。

是依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情節，並佐以其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觀之，本案實屬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恕，縱對上訴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即10年有期徒刑，猶嫌過重，故本案應有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原審判決未加以適用，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

## 量刑部分

## 2. 刑法第57條之適用

## 量刑

刑法第57條：

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

## 犯罪時遭受被害人謾罵之刺激

遭被害人謾罵:

「只會欺負越南人」

「你們男人就是沒有用、你老婆怕妳我才不怕你」

「陳心怡罵我老公說他男人沒有用」

## 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良好，並無仇怨

前審中辯護人曾詢問阮月青「在本案之前，妳老公有被人家罵過類似的話嗎？」，阮月青回答:「沒有」。

上訴人與被害人兩人相處狀況，阮月青證述:「平常不錯呀，有時候我先生來店裡吃麵，都還會跟她說說笑笑的」

「(辯護人：他們之前有任何恩怨嗎?)應該是沒有。」

## 犯罪後態度良好

上訴人從案發至今，均坦承犯罪，從無飾詞狡辯，企圖逃避犯行。

上訴人積極與被害人家屬和解。

## 量刑

審酌上訴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，以及犯罪後之態度等，在在均顯示上訴人並非致惡，而應從情酌量其刑。然而，原審卻論處有期徒刑拾參年，實屬過重，故原審判決實有量刑失當之違誤。